

证券代码： 002054

证券简称： 德美化工

公告编号： 2008-020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新提案提交表决，也无提案被否决或变更。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公司董事会于 2008 年 4 月 10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关于召开公司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召开时间：2008 年 5 月 5 日下午 14：00

3、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华昌工业区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形式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黄冠雄先生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6 人、代表股份 78,588,47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58.65%。

2、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0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8,588,476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审议通过了《200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8,588,476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审议通过了《200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78,588,476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审议通过了《200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8,588,476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审议通过了《200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78,588,476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韦少辉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七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五月五日